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公 告

2019年 第56号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和关于推动中医药“走出去”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，加快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商务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了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认定工作。经省级商务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联合推荐、专家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、两部门综合评议、公示等程序，现认定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等17家机构为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。



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名单

序号	机构名称
1	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
2	中国北京同仁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3	天津中医药大学
4	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
5	秦皇岛市中医医院
6	辽宁中医药大学
7	大连神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
8	绥芬河市人民医院
9	南京中医药大学
10	江苏省中医院
11	山东中医药大学
12	广东省中医院
13	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
14	三亚市中医院
15	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
16	云南省中医医院
17	西安中医脑病医院

注：以上排名不分先后

分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、中医药主管部门，各商会、协会、学会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